

新竹縣 114 年兒童臨時托育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- 二、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-2 條第 1 項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供新竹縣內照顧者喘息服務，滿足照顧者臨時托育服務需求，爰擬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臨時托育服務，以提供兒童基本飲食、衛生及安全環境為原則，其臨時托育服務類型如下：

一、 托育機構臨托：

(一)說明：核准提供臨時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，於核定收托人數有餘額及師生比符合規定下得提供臨托服務。

(二)服務對象：0 至 2 歲兒童。

(三)實施方法與原則：

- 1、申請服務方式：逕洽本縣核准提供臨時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申請。(附件 1)
- 2、收費標準：依照本縣核准提供臨時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 6 條服務費費用收取。
- 3、因托嬰中心屬集體照顧性質，如遇法定傳染性疾病停止托育，即暫時停止臨托服務。

二、 居家式臨時托育服務：

(一)說明：居家托育人員在宅臨托、到宅臨托。

(二)服務對象：0 至(未滿)12 歲兒童。

(三)實施方法與原則：

- 1、申請服務方式：逕洽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托育媒合。

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地址	電話	服務行政區
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310 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 366-2 號	03-5110660	竹東鎮、新埔鎮、芎林鄉、寶山鄉、橫山鄉、關西鎮、峨眉鄉、北埔鄉、尖石鄉、五峰鄉
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304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(明新科技大學立緒樓七樓 701 辦公室)	03-5593142 #3822、3824	竹北市、湖口鄉、新豐鄉

2、臨時或非固定時間送托領有本縣登記證書居家托育人員，應簽訂臨時托育合約，並依規於開始及結束收托之日起 7 日內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兒童之收托方式及時間異動時，亦同。

3、收費標準：平日每小時 200 元；假日每小時 250 元，每次至少需托育 2 小時為原則，委託人逾時 30 分鐘內以半小時計價，逾時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計價。

4、送托當時，托育地內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人數，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：

(1)每 1 托育人員：

甲、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時托育：至多 4 人，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。

乙、全日或夜間托育：至多 2 人。

(2)2 名以上托育人員：於同 1 處所共同托育至多 4 人，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 2 人。

- (3)前項兒童人數，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，並包括其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、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之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；收托人數計算。
- (4)托育人員提供到宅托育服務，第1項兒童人數以該住所或居所實際受照顧兒童之人數計算。
- (5)第1項第2款之托育服務，應就收托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人。

三、定點臨托服務：

- (一)說明：經本府核准且環境檢核通過之場域臨托，委託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定點臨托服務。
- (二)服務對象：6個月至未入國民小學前兒童。
- (三)服務據點詳新竹縣核准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之據點名冊一覽表。（附件2）
- (四)實施方法與原則：

1、申請服務方式：採預約制，控管每時段至多4人，以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。

(1)服務使用者(家長、監護人或親屬)：

甲、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前最遲5個工作天內(不含假日)，線上或電話辦理申請登記，經資格審查通過後進行服務安排，最遲於臨時托育日前1個工作天通知家長安排結果，使用服務當天應攜帶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與幼兒之關係)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並

攜帶正本供查核)至臨托據點填寫「新竹縣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使用申請書暨契約書(附件3)」。

乙、倘有急迫需求須於當日申請臨時托育服務者，應致電臨托服務轄區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說明理由，並依現場人數或媒合結果，告知符合後，再攜相關證件至現場填寫申請書送托。

丙、若欲取消申請，應於原訂使用服務日前1個工作天告知臨托服務轄區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否則予以違約記點，半年內達3次者將取消3個月之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之權利。

丁、未依現場托育人員、服務人員及本計畫規定使用服務者，予以違約記點，半年內達3次者將列管名單，列管日起1年內不得使用該據點之臨托服務。

(2)提供服務者(本縣登記托育人員)：

甲、有意願提供本縣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，請填寫「提供新竹縣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登記申請書及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4)」。

乙、完成申請且資格符合者，於每次需要服務前最遲3個工作天內(不含假日)，使用電話或E-mail方式聯繫媒合，聯繫對象為受託服務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

2、收托時間：依各據點公告之時間，並視需求於契約簽訂提供延長托育。

3、收費標準：平日每小時 200 元；假日每小時 250 元，每次至少需托育 2 小時為原則，委託人逾時 30 分鐘內以半小時計價，逾時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計價。

4、每處據點皆應符合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相關規定及投保責任險。

四、活動臨時托育服務：

(一)說明：新竹縣各機關、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時，提供活動臨時托育服務。

(二)服務對象：活動辦理現場，滿 6 個月以上至 12 歲以下兒童，且未罹患傳染性疾病及發燒超過 37.5 度者。

(三)實施方法與原則：

1、申請服務方式：最遲請於活動辦理前 2 週(不含假日)向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填寫「活動臨托申請表」(附件 5)，並提前告知當天提供活動時間、活動地點、臨托幼兒人數、幼兒年齡、幼兒性別、托育人員需求人數等資訊，如有特殊照顧需求者亦請於申請主動告知，以利媒合。

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申請地址	申請電話	E-mail 申請	服務行政區
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310 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 366-2 號	03-5110660	請自行下載附件 5「活動臨托申請表」填寫回傳 babysitter.tw@gmail.com	竹東鎮、新埔鎮、芎林鄉、寶山鄉、橫山鄉、關西鎮、峨眉鄉、北埔鄉、尖石鄉、五峰鄉
新竹縣北區居家托服務中心	304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(明新科技大學立緒樓	03-5593142 #3822、 3824	請自行下載附件 5「活動臨托申請表」填寫回傳 babysitter@must.edu.tw	竹北市、湖口鄉、新豐鄉

	七樓)			
--	-----	--	--	--

2、托育人員照顧比：

- (1) 考量保母照顧品質，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，維持托育人員照顧比為 1:4。若幼兒 2 歲以下達 2 名以上，應媒合 2 位以上托育人員照顧，以維持照顧品質及安全。
- (2) 考量機構托育式照顧品質，機構師生比須符合場地立案收托人數比。

3、應簽訂活動臨托契約(附件 6)：

- (1)以每位托育人員為主簽訂契約，契約 1 式 3 份(申請單位、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)。收托比須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。
- (2) 申請單位需提供活動時間、活動地點、計費方式、臨托幼兒人數、年齡、性別、特殊照顧需求、托育人員人數、是否提供餐點餵食或活動帶領等服務，並提供安全可臨托場所。

4、媒合成功後，申請單位若欲取消，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 3 天告知。

5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須於活動辦理前 1 週(不含假日)告知申請單位媒合狀況；若申請單位無法於活動辦理 2 週前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預約，則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際媒合狀況為主。

- 6、收費標準：依申請單位與托育人員簽訂之契約合意(原則以每小時收費不低於 113 年度基本工資基準)。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算，超過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算。
- 7、收托比須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。
- 8、申請單位(主辦單位)請提供專責聯繫窗口，以利臨托現場供即時聯絡。
- 9、不提供餵藥服務，如幼兒身體不適，建議成人陪伴幼兒在家休息。
- 10、申請單位須提供安全可臨托場所，並協助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11、若為室外活動，請提供活動場地狀態、設備及需托育人員協助臨托方式。並應就舉辦活動之屬性加保責任保險；委外或出租場地辦理者，亦應要求該受委託單位或承租業者購買責任保險。
- 12、活動結束後請回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際效益(性別比例及受托兒童人數)。
- 13、如有其他需求者，請逕洽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

肆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